

证券代码：834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318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为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高为人、瞿劲、顾珂、唐毓国、李德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

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议案项下共有 5 项子议案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1.1 审议通过《提名高为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高为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高为人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2 审议通过《提名瞿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瞿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瞿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3 审议通过《提名顾珂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顾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顾珂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4 审议通过《提名唐毓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唐毓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唐毓国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5 审议通过《提名李德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德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李德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文化、钱爱民、牟伟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议案项下共有 3 项子议案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1 审议通过《提名陈文化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文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陈文化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2 审议通过《提名钱爱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钱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钱爱民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3 审议通过《提名牟伟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牟伟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由董事会组织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: 30，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